

## 新竹郵局廉政會報第20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/本局7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經理順吉					
出席委員	連副理千惠、劉委員瓊芬、蘇委員吉川、郭委員怡婷 <sup>代</sup> 、陳委員純華、謝委員鳳嬌、楊委員清民、林委員明恭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：</p> <p>第一案(政風室提案) 案 由：如何落實代收貨款郵件管理作業，避免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挪用代收貨價款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代收貨款郵件應確實控管總量。 二、代收貨款郵件貨款，應依規定當日點交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，至遲於次一工作日辦理匯款。 三、未投或留存待投之代收貨款郵件，每日公畢應依規定存放於庫房。 四、各類特種郵件(代收貨款郵件)開拆、交投檯及庫房均應納入監控攝影範圍內，並全程錄影。</p> <p>第二案(政風室提案) 案 由：如何落實金庫及現金保險櫃內部控制管理，避免員工挪用庫存現金監守自盜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現金保險櫃庫存現金之實際數額與帳列數額應相符。 二、日終結存現金應按規定由2人會點入庫，並確實核對庫存現金與庫存現金表。 三、應依規定查核儲匯壽險工作人員日終解繳入庫結帳款，每人每月至少不定期查核1次。 四、金庫內外之攝影鏡頭應保持清晰、影像皆依規定期限保存、日期、時間與儲匯電腦系統一致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函發轄屬各局（單位），加強宣導合規文化及審核作業。					

承辦人：廖國振

主管：林明恭

電話：03-5218849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